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台灣儀器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日盛

相 對 人 周信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過調查，聲請人起訴主張相對人違反入職時簽署之「員工守則切結書」第伍條約定並依系爭切結書第玖條請求懲罰性違約金153萬元，並應負擔賠償聲請人因本件訴訟之支出律師費用20萬元作為賠償等語，應為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款所定之勞動事件，管轄法院自應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定之。又因雙方未曾調解，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相對人之

01 住所在高雄市楠梓區，而聲請人公司位在臺北市松山區，有
02 聲請人之起訴狀暨所附之之人員基本資料表、經濟部商工登
03 記公示資料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按。依上開說明，本
04 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
05 請，顯然有誤，因此依職權移送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宣撫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吳紫瑄